

# 第一章 丹 麦

国 名：丹麦王国（The Kingdom of Denmark）

面 积：43 093 平方公里（不包括格陵兰和法罗群岛）

人 口：518 万人（1993 年 11 月）

首 都：哥本哈根（Copenhagen）

货币名称：丹麦克朗

汇 率：1 美元 = 6.48 丹麦克朗（1993 年平均）

1 埃居 = 7.91 丹麦克朗（1991 年平均）

## 概 况

丹麦王国位于欧洲西北部波罗的海至北海的出口处，是西欧通往斯堪的纳维亚半岛的桥梁。全境包括日德兰半岛的大部分及西兰、菲英、洛兰、法尔斯特和波恩荷尔姆等 406 个大大小小的岛屿，其中 90 个岛是有人居住的。日德兰半岛南部与德国有 67 公里的陆地边界，余皆临海。西濒北海，北与挪威、瑞典隔海相望。海岸线长达 7 314 公里。境内多低洼沼泽地，平均海拔 30 米左右，与荷兰同属低地国家。日德兰西海岸沿岸是绵延不断的沙滩，半岛中部以沼泽、湖泊和小山为特征，最高点海拔 173 米。半岛的东海岸线曲折，形成了许多小海湾，沿岸是树林和肥沃的农田。丹麦大部分较大的岛都是绿色的，土地适于耕作。境内最长的河流为古曾河，

最大的湖泊为阿里湖。

丹麦属海洋性温带阔叶林气候。潮湿多雨，年平均降雨量约 600 毫米，降雨天数为 120 天至 200 天不等。由于受大西洋暖流的影响，常年气温在摄氏零度到 17 度之间，有利于农牧业的发展。而其气候的季节性差异尤益于畜牧业，所以丹麦的畜牧业非常发达。

丹麦的地方行政区划分为州、市两级，全国共 14 个州，277 个市。各州名称如下：哥本哈根、菲德烈堡、罗斯基勒、西西兰、斯多斯特罗姆、博恩霍尔姆、菲英、南日德兰、里伯、瓦埃勒、林克宾、奥胡斯、维堡、北日德兰。该国最大的城市是哥本哈根，位于日德兰半岛东海岸的奥胡斯是丹麦第二大城市，再次是菲英岛上最大的城市欧登塞，日德兰半岛北端的奥尔堡等。

## 国 旗

红色旗地上绘有一个白色十字。关于丹麦国旗的传说可追溯至 1219 年。据丹麦史诗记载，1219 年丹麦国王瓦尔德玛·维克托里斯（也称胜利王）在教皇的驱使下，率领军队对爱沙尼亚异教徒进行战争。战争开始，丹军处于有利地位。6 月 15 日在隆达尼斯战斗中，爱沙尼亚异教徒突然向丹军发动猛攻，使丹军陷入困境。在混乱状态中，随军的大主教走上小土坡为丹军祈祷。祈祷时，天空突然飘降一面带有白色十字的红旗。这时丹军战士听到一个响亮的声音：“抓住这面旗帜就是胜利！”一个丹麦战士立刻抓住并高高举起。在这面旗帜的鼓舞下，丹军奋勇作战，很快转败为胜。

此后白色十字的红旗就成为丹麦王国的国旗。至今丹麦每年 6 月 15 日都要庆祝“国旗日”即“瓦尔德玛日”。16 世纪丹麦海军曾采用这面旗为军旗。目前丹麦政府机构在正式重要场合悬挂红地白色十字燕尾式的国旗。女王则用王旗。

## 国 徽

图案把人们的思绪带进了源远流长的丹麦历史长河。图案的来历可追溯至公元 1100 年前后。虽然岁月流逝，国徽图案也随之变化，但狮子和红心向来是丹麦国徽的主题。

国徽是一个金色的盾，三只头戴王冠的蓝色狮子横置于盾面。九颗红心点缀狮子周围。盾形上端是一顶王冠，象征丹麦为一个古老的王国。

## 国 都——哥本哈根（Copenhagen）

是北欧最大的城市，也是北欧著名的古城，是丹麦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位于丹麦西兰岛东部、隔厄勒海峡和瑞典重要海港马尔默遥遥相望。现有人口 171 万（1991 年 1 月统计）。

哥市既是传统的贸易和船运中心，又是新兴制造业城市，也是全国最大的军港和自由港。这里水深港阔，设备优良，是丹麦最大的海港。工商业都很发达，全国一半以上的对外贸易都经由这里出口。工业范围很广泛（机械、柴油机、造船、电子、食品加工、印染、家具制造、陶器等十分兴盛。

工业化的结果，使人口不断增加，市区以椭圆形地区为中心，几度做环状扩大，干线道路呈放射状延伸。市区内有很多中世纪古老的城堡和教堂建筑，与这些历史遗迹交相辉映的是宽阔的道路，美丽的公园，格调新颖的现代高层建筑和新兴的大工业企业。

哥本哈根有 20 多个供人们参观的博物馆。丹麦哥本哈根大学是北欧最早的高等学府，创建于 1479 年。有学生 2.4 万余人（1988 年），设有社会科学、艺术、神学、医学、数学、化学、物理、地质、动物

学和计算机等专业。

## 港口、城市及人口

奥本罗 .....	14 000	诺勒松比 .....	20 000
奥尔堡 .....	155 000	尼克宾 (法尔斯特 岛) .....	20 000
奥胡斯 .....	256 000	尼克宾 莫斯 岛) .....	10 000
埃斯比约 .....	80 000	欧登塞 .....	173 000
腓特列西亚 .....	46 000	兰纳斯 .....	61 000
腓特列港 .....	20 000	伦讷 .....	14 000
哈泽斯莱乌 .....	19 000	斯基沃 .....	16 000
赫尔辛格 .....	56 000	森纳堡 .....	19 000
霍彼罗 .....	80 000	斯文堡 .....	24 000
霍森斯 .....	54 000	齐斯泰兹 .....	11 000
科灵 .....	57 000	托尔斯港 .....	——
哥本哈根 .....	1 713 000	法罗群岛 I .....	14 000
米泽尔法特 .....	11 000	瓦埃勒 .....	50 000
奈斯特韦兹 .....	45 000		
纳克斯考 .....	17 000		

海关机场：哥本哈根、奥斯堡、奥胡斯、欧登塞

货币单位：1 丹麦克朗 (dkr) = 100 欧尔

国际标准代码：DKK

函电语言：德语、英语、丹麦语

计量单位：公制

## 经济综述

丹麦的水力和森林资源并不丰富，更缺乏矿产资源，除陶土和石灰石、泥煤、铅、锌及少量银矿外，其它金属原料大部分依赖进口。但丹麦人能够扬长避短，发挥本国优势。目前丹麦已成为一个工农业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跻身于先进国家行列。1991年国内生产总值达1312亿美元，比1990年仅增长0.2%，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25493美元，是世界上最富有的工业化国家之一。该国的主要经济部门有农牧渔业、食品加工业、造船、水泥、机械、电子及医药等，其中就业于农业部门的劳动力占全国总劳动力人数的5.8%，工业占25%，服务业则高达69.2%，标志着其现代化发展的水平。

## 工 业

丹麦的工业也很发达，在国民经济中居主导地位，1989年工业总产值（包括建筑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36.7%。过去丹麦所需能源主要依赖进口，两次石油危机使工业遭受到沉重打击，政府决心改变这种状况向自给自足的目标努力。1990年丹麦的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大约能满足国内能源需求的70%，并希望整个90年代能将该比率提高至90%。由于拥有发达的农业而其它工业原料大部分都缺乏，如钢铁、有色金属、橡胶、羊毛、棉花等，所以形成了以国内原料和市场为主的食物、陶瓷、木材加工、酿酒等传统工业以及进口原料和国外市场为主的科学仪器、电子、化工（包括制药）、精密机械等新兴工业。丹麦工业的特点是加工程度深、外销比例大、中小企业遍布全国。丹麦注重科学研究和产品开发，投资很大，所以工业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加上企业实行现代化管理，对产品

质量控制严格 因而许多产品如船用主机、水泥机械、电子产品、助听器、啤酒、酶制剂和人造胰岛素等均在国际市场上享有盛名。由于丹麦是个小国，市场容量有限，不能消化那么多的产品，必须输往国外市场，所以工业品的三分之一以上供出口。在丹麦的工业企业中 雇员 100 人以上的公司仅 100 家，大多是中小企业，适应性强，经营战略灵活，善于随市场需求的变化及时作出反应。虽然企业是小而多，但地区集中，哥本哈根就拥有全国工业的三分之一。

## 农 业

丹麦以农业立国，农业历史悠久且高度发达，其科技水平和生产效率居世界先进国家之列，对促进丹麦工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起了重大作用。该国国土面积的 66% 用于农业，主要作物为大麦、燕麦、小麦、混合谷物、黑麦、糖甜菜等。由于丹麦的养猪业、奶牛饲养业和奶制品业具有重要地位，还大量种植饲料粮，随着工业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丹麦农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重不断下降，近两年已不足 5% ，而其中畜牧业就占农业总产值的近 70% 。农畜产品除满足国内市场外，三分之二供出口。丹麦的瘦肉型兰瑞斯猪是世界名种，黑白花牛及红花牛亦驰名遐迩。丹麦还是世界上最大的貂生产国和十大捕鱼国之一，所捕到的鱼 90% 供出口。目前丹麦的森林覆盖面积是 11% 。

## 交通运输

丹麦的陆海空交通均很发达，铁路运输、公共汽车、轮渡和飞机构成了一个完整的交通运输网。作为一个岛国，丹麦有 100 多个港口，位于西兰岛东岸的首都哥本哈根是主要的国际港口和航空

枢纽，第二大海港是奥尔胡斯，重要港口还有奥尔堡等。

## 人民生活

以高收入、高消费、高税收为其特征。1990 年社会福利（医疗保健、失业保险、养老、家庭福利等）开支 2309.8 亿克朗，人均 4.5 万克朗。1991 年失业人数为 29.6 万人。1990 年全国有医生 1.43 万人，病床 29 104 张。

## 军事

丹麦女王是武装力量的名义统帅。平时，国防司令是武装部队最高指挥官；战时，只负责后勤及兵员保障，作战指挥权移交给丹麦作战部队司令（在北约军事机构中任北约盟军波罗的海通道司令部司令）。国防委员会是国防司令的咨询机构。实行义务兵和志愿兵相结合的兵役制。义务兵服役期 9 个月，志愿兵是经过 9 个月义务兵训练之后，然后再至少服役 2 年。

总兵力 2.96 万人。其中陆军 1.7 万人，编为 2 个师、5 个机械化步兵旅、6 个团、8 个独立步兵营。装备各型坦克 256 辆、装甲输送车 718 辆、各种炮 348 门、反坦克导弹 140 枚、飞机 28 架。海军 5 700 人，编有 1 支海岸舰队，下辖 4 个分舰队。装备各型舰艇 73 艘，内含作战舰艇 65 艘，还装备直升飞机 8 架。空军 6 900 人，编为 3 个战斗轰炸机中队、2 个歼击机中队、1 个侦察机中队、1 个运输机中队、1 个搜索与救援中队，共有各型飞机 132 架，内含战斗机 95 架，还有导弹 36 枚。

1992 年国防拨款为 160 亿克朗。

## 主要支柱产业

历史上，丹麦曾经是欧洲著名的谷物生产和供应国。19 世纪 80 年代由于无力与美国、加拿大竞争，丹麦转而发展乳肉畜牧业，逐渐成为西欧和中欧各国的乳制品、肉类和蛋类的重要供应国。目前，丹麦的耕地一半用于种植谷物，其余种块根作物和牧草。其农业机械化水平和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都较高。

畜牧业在丹麦农业中占重要地位，其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 90%。肉、动物性油脂和乳制品的产量按人口平均计算，仅次于新西兰居世界第二位。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特别是 60 年代以来，丹麦的工业有了很大发展，现已成为国民经济的主体。丹麦传统的工业部门是食品和船舶制造。目前已能建造包括超级油轮在内的多种船舶。战后丹麦大力发展尖端技术，精密机械仪表、电气器材和电子工业等在工业中已占重要地位，各种机械产品约占工业净产值的 2/3。

## 对外经济贸易

丹麦的繁荣，人民所享有的较高的生活水平，均与其规模可观的对外贸易紧密相连。丹麦资源贫乏，矿藏极少，除建筑材料外所需的一切原材料都是进口的，工业和一部分农业的生产在很大程度上要依赖进口。而作为一个发达的工农业国家，丹麦三分之二的农产品和三分之一的工业产品均需销往国外，可见其国民经济高度依赖对外贸易。1993 年丹麦出口额 370 亿美元，进口额 310 亿美元，1992 年其出口额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27.8%。作为一个仅有 500 多万人的小国来说，能有如此的发展，足以说明其工业化程度之高，及对国际市场很深的依赖性。

在丹麦的出口中，农产品出口占 15%，工业产品出口占 70%，仅机电产品出口就占出口总额的 24.2%。所出口的工业产品绝大部分为制成品，制成品在出口总额中所占的比重是 69%。主要出口农产品为肉（咸肉、猪肉、家禽、小牛肉等）乳制品和鱼，原料有生皮、皮革及其它动植物的副产品。猪肉出口量占世界第一位，奶酪和黄油出口量也分别占世界的第 3 位和第 4 位。出口的主要工业品是化工产品、机械、仪表、电子产品、金属制品、家具、纺织品、服装、木材制品、运输机械等。进口产品主要是化工产品、钢铁、机械、运输设备、棉纺产品、纸、饲料和金属原料等。

由于地缘关系，丹麦的进出口市场皆集中在欧洲，特别是其邻国。主要的五个出口国是德国（19.7%）、瑞典（12.8%）、英国（10.7%）、法国（6.0%）和挪威（5.7%）。在进口方面，处于前五位的是德国（22.4%）、瑞典（11.6%）、英国（7.6%）、美国（6.2%）和荷兰（5.9%）。可见，德国、瑞典和英国是丹麦最大的三个贸易伙伴，它们与丹麦的贸易额占丹麦进出口总额的 40% 以上。

作为欧盟成员国，丹麦在外贸管理方面执行欧盟的有关规定，对内免除关税，对外实行统一关税。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贸易，除部分农产品外，其它一切进口商品均予免税。对与欧盟签订了关税同盟协议的国家，目前有塞浦路斯、马尔他、以色列、南斯拉夫和土耳其等，依协定内容实行低税率。对其它的国家（包括我国在内）适用的关税税率较高。此外，在非关税壁垒方面，尚有配额等限制。

## 哥本哈根自由港

也称哥本哈根自由贸易区。位于丹麦哥本哈根港区，准予外国商品自由进出，归自由港公司经营和管理。哥本哈根是丹麦的首

都、工业中心和最大商港，可通过水运连接丹麦的各主要城市，港口设施优良，铁路、公路、航空运输均十分便利。地处西兰岛东岸，靠近波罗的海入口处，与瑞典马尔默港相连，是北欧最大的贸易集散中心。该港准许外商进行货物的转船、转运、储存、再包装、取样、调配、分类、展览、装配、加工、制造等业务活动，外国商品转船，毋需报关，而当运入储存的商品是供再运出或运往丹麦国内市场时，则须在商品到达运离时报关。商品运入、储存或再运出，均可免纳关税，但转入丹麦国内市场，则须纳税。再运出的商品，储存期末超过一个月者，免收仓栈租费。运入的商品系供自由港内消费，则须照章交纳关税及其它捐税。港内禁止消费未报关的应税商品。按特别规则办理危险品及贵重商品的储存和搬运。从事工业加工、制造及商品的零售业务活动，须经公共事业部批准。该自由港有较长的深水码头，各种机械化装卸设备和船坞、造船厂以及铁路、公路、建有可供租用的一般中转货棚、仓库及专供水果、鲜活等商品中转之用的冷藏和保温仓库，备有储存能力为数万吨的可租用粮食筒仓，还有专供商品展览和出售的特别设施。港行政当局除可向经营企业提供用于建筑专用设施以外，还有供用来进行商品储存和加工而毋需报关、纳税的补充设施，即丹麦政府在哥本哈根、赫尔辛基、欧登塞、奥尔胡斯、霍尔森斯、埃斯堡等地经营的保税仓库。

## 中丹经贸关系

丹麦与中国于 1950 年 5 月 11 日建交，是西欧国家中最早承认我国的国家之一。双方的经贸往来开始较早，但规模很小。1950—1970 年间两国的贸易额仅增加三倍，直到 1979 年以后才有了很大发展。1980 年丹中贸易额首次突破 1 亿美元，1993 年又进一步增长到 4.24 亿美元，显示了良好的发展趋势。

从中丹两国贸易的商品结构来看：丹麦向我国出口的商品有工业设备、汽车零件、机床、钢材、金属制品、西药等。我国向丹麦输出的商品有罐头、服装、抽纱、皮件、劳保手套、煤、船舶、工具等。

随着双边贸易的日益增长，丹麦与中国的经济合作范围也在不断扩大。两国在建材、造船、电子仪器、轻工、食品加工、节能、酿酒、农牧业、集中供热及污水处理等方面进行了广泛而有成效的经济技术合作。合作方式灵活多样，有许可证贸易、合作生产、合资经营、技术咨询、联合设计、补偿贸易等。如在水泥制造方面的合作就富有成效，丹麦已是我国最主要的合作伙伴，合作方式从单纯的设备引进发展到联合设计、合作生产及人员培训等方面。又如在农业科学合作中，双方在植物检疫、蔬菜的运输、贮藏和保鲜、河虾养殖、生猪育种、家畜胚胎移植及花卉培育等领域进行了学术交流。丹麦还为中国培训了一些有关技术人员，并在一些合作项目上向中方提供优惠贷款和无偿技术援助。

两国间经济合作的深入发展促进了技术贸易的扩大，中国从丹麦进口的技术设备不断增加。自 1982 年以来，中方批准从丹麦进口的技术设备合同 120 多项，累计金额约 5 亿美元。主要包括水泥制造设备、食品饮料加工设备、电厂改造、采煤设备、电器控制系统、机械设备等。另外还引进了种畜、农作物种子等。这表明丹麦拥有的先进科学技术及设备中，有不少是适合于我国当前的发展水平并为我国经济建设所需要的。

丹麦与中国签订有民航协定、海运协定、经济技术合作协定及投资保护协定等。值得一提的是，丹麦的“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基金会”在促进丹麦厂商对华投资方面起了积极的作用。1990 年至 1993 年，丹麦厂商在华投资企业共有 56 家，协议规定的丹方投资总额为 7 283 万美元。

援助发展中国家由外交部的丹麦国际开发署（DANIDA）具

体负责。丹麦国际开发署和中国的合作是从 1982 年开始的。这种合作包括使用赠款、贷款的项目和技术援助。作为较早向我国提供优惠政府贷款的西方国家之一，在 1982—1988 年间，丹麦先后向我国提供了五批政府贷款，总金额为 17.8 亿丹麦克朗，其中无息贷款 7.8 亿克朗、赠款 1.65 亿克朗、出口信贷 8.35 亿克朗。丹麦政府向我提供的贷款和赠款，一般要求购买丹麦生产的设备与技术，因而我国利用这些贷款和赠款从丹麦引进了水泥设备、农业机械、机械铸造、风力发电、城市供热、医疗卫生、板式家具、冷冻冷藏以及制糖加工、谷物加工、乳品加工、肉类加工、水产品加工等食品工业的先进技术设备。丹麦政府的这种做法对提高丹麦企业在中国市场上的竞争力、带动丹麦的技术设备对华出口起了促进作用，从而对扩大两国间的贸易和加强经济合作做出了有益贡献。

中国同丹麦经贸关系表

单位：亿美元

项目 年度	进出口贸易总额	中国出口	中国进口	占本年度中国 进出口总额%	占本年度丹麦 进出口总额%
1988	2.01	1.19	0.82	0.25	0.38
1989	1.56	0.89	0.66	0.19	0.28
1990	2.63	1.29	1.37	0.31	0.39
1991	2.51	1.52	0.98	0.18	0.36
1992	2.91	1.52	1.39	0.56	0.34
1993	4.24	1.99	2.25	0.22	0.62

## 环境保护

丹麦人自觉地注重环境保护已经成为良好的社会风尚。近年来，丹麦人对使用无污染的能源有极大兴趣，以丹麦农村建立的所谓“风车公园”为最典型。用风力发电减少了火力发电。在城市有越来越多的人使用自行车，用以代替汽车。这些都是人们自觉地去保护自己的生存空间。在全国建立了“丹麦环境保护协会”。1988年国家环保部制定了一个环保计划——“1989—1994年环保投资计划”。5年内国家、私人企业投资330亿丹麦克朗（约50亿美元）。这是丹麦历史上最大的一项环保计划，也是国际上迄今为止投资最多的环保计划之一。

## 高水准的生活

丹麦是世界上生活水准最高的国家之一。在现有的家庭中，75%有自己的住房。平均每个家庭日常生活的开支约占其收入的40%。目前，61%的家庭拥有汽车，10%的人有自己的夏季别墅。几乎家家有彩电，93%的家庭有电话，90%的家庭有家庭电脑。丹麦的工作制是每天8小时，周六、日休息。工作周最近已从40小时减至39小时，每年5周带薪假日的制度在丹麦劳动市场已有效地建立起来。女雇员生孩子时，还可有24个星期的产假，产假期间领取部分补助，如果愿意，她还可以将产假的一部分匀给孩子的父亲。

## 商贸须知

关税税则 协调制。自1980年7月1日起按成交价格征税。  
进口许可证：进口主要为自由贸易方式。在特殊商品与国家的

清单中所列货物需进口许可证。向法罗群岛供货需要进口许可证。

欧盟联系关系自 1973 年 1 月 1 日起，为欧盟成员国。对法罗群岛有特别规定。1985 年 2 月 1 日，格陵兰退出欧盟。从此，属于与欧盟有联盟关系的海外国家和地区（海外国家和地区与欧盟保持特别关系）

运输单证：

请特别注意：法罗群岛不要求出具 c) 和 d) 条目下的优惠转运单证 (T2 和 T2L) 和货物流转证明 (T2M)。同样，向法罗群岛出口一般不再需要自法罗群岛进口时所需的货物流转证明 EUR.1 和 EUR.2。如进口商在例外情况下要求提供 1 份货物流转证明 EUR.……，签发此证明则应注意欧盟与法罗群岛间达成的“原产地规定（见欧盟 1974 年 12 月 23 日的 L344 号文）

1. 货物运输（铁路、公路、水路）：

a) 商业发票（2 份）：

计征关税需提交发票。发票需按规定格式填写，应包括商业通常的各项说明，如详细的品名——如可能则补充税则编号——净重和毛重、支付条件、交易条件。如有折扣，则应注明折扣方式。发票不需签字，无需公证。

进口需按成交价格征税的商品，由于商品尚未最终出售或者商品经由外国公司或厂家进口给分公司、代办处、代理商等机构，商业发展上则必须注明商品发运时的市场价。

进口商在进口纺织品时为得到有利的税则编号，应注明如棉线的精细号，手工制品的平方米重量及地毯的宽度和长度。

b) 原产地证明书：

欧盟商品和完税的第三国商品：

原产地为欧盟的商品（欧盟商品）及在欧盟按海关法规可自由流转的第三国商品（完税商品）不需要原产地证明书。但对属于欧

盟共同监督或保护的的商品，如存在严重的及确切的疑点，为查明商品真正生产地。丹麦有关部门可要求出具原产地证明书。但该要求不得阻碍有关商品的进口（欧盟 87/433 号决定，见欧盟 1987 年 8 月 21 日的 L238 号公文）

复出口的商品可能需要原产地证明书。

未完税的第三国商品：

一般不要原产地证明书。但在个别情况下，可能需要（1 份）。

c) 优惠—转运单据 T2, T2L:

原产地为欧盟的商品（欧盟商品）和在欧盟按海关法规可自由流转的第三国商品（完税商品）需以下转运单据中的一种 作为享受欧盟关税优惠的证明：

T2：按欧盟内部普通货运程序发运的商品需要转运单据 T2，即表格 0735（统一单证 1、4、5、7 号表）必要时附加补充表格 0736。但采用欧盟铁路简易货运程序，不必附 T2 表。提交国际货运单及国际快运单即可。对处于上述两种情形的，属市场调节的商品 则需附“管制品样单 T5”，必要时附加补充表格。

T2L；不按欧盟内部普通货运程序及不按欧盟铁路简易货运程序运输的商品，需要转运单据 T2L 即表格 069（统一单证 4 号表）必要时附加补充表格。

对属于市场调节的商品要求提赔时，应附加“管制品样单 T5”，必要时附加补充表格。

（由出口商填写的）转运单据由海关签发。

邮政运输不需转运单据 T2 和 T2L。

详细说明见“重要提示”中的“欧盟—优惠证明”。

d) 货物流转证明 T2M（2 份）：

仅用于证明欧盟国家船舶运货抵岸的欧盟海产品（见 1979 年 1 月 27 日的欧盟 L20 号公文）

(由船长填写的) 货物流转证明由海关签发。

e) 船运提单无需公证。

f) 其他单证：

铁路运输：慢运货物需 1 份国际货运单 (CIM)。

快运货物需 1 份国际快运单 (TIE<sub>x</sub>)。无需申报国际海关。

邮政运输：(陆、海和欧洲范围内邮包每件限重 20 公斤)

需 1 份国际包裹单, 1 份报关单(德语、丹麦语、英语或法语)

如包裹中含有未完税的第三国货物(混合装运)需附 T2L 表。

除以上列举的单证外, 出口商还需附统一单证的有关表格, 供进口商作为申报表。详细说明见专业贸易文本(表格 0781)。有可能要求出具其他申报表。

g) 特殊规定：

葡萄酒产品, 如属葡萄酒市场调节范围并在欧盟关境内运输, 则需附“商业票据”或“经许可的商业票据”。详细说明见欧盟 986/89 号规定(见 1989 年 4 月 18 日欧盟 L106 号文)

此外, 葡萄酒的说明与装璜应符合欧盟第 3201/90 规定。

肉类产品(包括家禽类肉产品)自 1979 年 7 月 1 日起应出具可食用证明(1979 年 4 月 18 日的联邦司法部公报)。

进口食品应注意标记及包装规定。

有关食品规定, 见“F”段落。

进口植物(整体和部分)和种子需出具植物检查机构的卫生检验证明。

对陶瓷制品有铅和镉含量的限制规定。

对贵金属制品有纯度和成色标记规定。有关水晶玻璃的规定也已颁布。

自 1976 年 1 月 1 日起, 关于药品、药剂的一项法律生效。它包括诸多有关许可、质量检验、包装等规定。

电动工具和电动机械在得到可向丹麦销售许可之前，须由丹麦检测委员会核查其是否符合丹麦有关电动材料的规定。

家用电炉自 1982 年 6 月 1 日起，应注明耗电量等说明。

对纺织品有标记规定。

2. 空运和邮运，包括航空邮件：

见“1. 货物运输”。航空运单无需公证。

货包标记规定：通常标记。无特别规定。

商品生产国标记：

丹麦法律反对不平等竞争。贸易中敏感商品及其包装和商业票据不允许在生产国、生产方式、装配、效用、价格情况等方面给予错误的或使人误会的标记。

禁止使用“红十字会”、丹麦皇家及类似的符号。

其他标记规定参看“g 特殊规定”。

包装，使用干草和秸秆的规定：

干草和秸秆可作为包装及包裹材料。啤酒及含碳酸的矿泉水、柠檬汁及诸如此类的提神饮料目前不可再使用一次性包装材料。

样品规定：

需上税货物的样品，如只作为样品而没有商业价值，可免税。

详细说明及 ATA 报关单证册程序及欧盟间货物暂准流转，见“重要提示”中的“样品规定”。

需上税的、具有商业价值的样品不能作为货样发运。

海关对未被领取货物的处理：

海关可监管在规定期限内未申报或未缴纳税金的货物并可要求其复出境。结关后 3 个月之内未缴税金的监管货物可在事先通告后公开拍卖。无市场销售能力的或无利用价值的货物逾期可由